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现任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3 月 6 日 14:00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次监事会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共达电

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分配的时机符合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会议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